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「聯交所」)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,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,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 (股份代號:8111)

進一步延遲寄發 關於主要交易 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通函

茲提述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、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,內容有關收購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,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,以及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(「該等公佈」)。除另有界定者外,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。

延遲寄發通函

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,一份通函(「**該通函**」)將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,當中載有(其中包括)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(包括發行代價股份、發行可換股債券和與其相關之換股股份、授出發行代價股份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,以及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)、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詳情。

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於該通函內目標集團所需之其他資料,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。

承董事會命
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
董事
曾祥義

香港,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

於本公佈日期,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:

執行董事:

侯曉兵(主席)

侯小文

曾祥義

王大玲

徐偉

獨立非執行董事:

譚錦標

黎俊鴻

張丹丹

湯仁浩

本公佈載有為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,董事對本公佈內容 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,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,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,本公佈 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,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,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 他事實,以致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。

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.hkgem.com之「最新公司公告」一 頁內刊登。

* 僅供識別